

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已確定補貼費
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

通訊事務管理局聲明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引言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完成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全面服務補貼檢討。跟上一次二零一四年的檢討一樣，二零一五年的檢討是根據全面服務供應商¹的實際成本和收入，以及按照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務補貼聲明」）內所載列的計算原則²而進行。由於近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水平已趨穩定³，加上現可根據過往的數據確立合理的趨勢，通訊局認為現在是恢

¹ 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第 25 號）的條款及條件，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統稱為「HKT」）須共同和分別地遵守全面服務責任。在全面服務責任下，HKT 是香港基本電訊服務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全面服務供應商有權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收取費用以彌補就其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

² 根據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務補貼聲明，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有最少一個其他自建固定客戶接達網絡接駁的樓宇不會有全面服務補貼，而鄰近地方有提供競爭及替代服務的公眾收費電話機亦於同日起不會有全面服務補貼。此外，合計基準由每名客戶改為分配點，以計算全面服務補貼。

³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分別為港幣四千五百四十萬元、港幣三千八百五十萬元及港幣三千六百九十萬元。

復採用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務補貼聲明所訂的趨勢分析或預計方法⁴的適當時候，以簡化計算程序及縮短確定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的時間。因此，二零一六年的檢討是以預計方法，並參照二零一五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結果、全面服務供應商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資料，以及二零一六年的運作數據而進行。在採用預計方法後，確定二零一六年全面服務補貼費的所需時間得以有效縮短，而計算相關全面服務補貼費所需的成本亦有所減少。

2.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分別確定為港幣三千六百九十萬元及三千二百一十萬元。與之前二零一四年所確定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港幣三千八百五十萬元⁵相比，這兩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均有所減少。

二零一五年的已確定全面服務補貼費

3. 二零一五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港幣三千六百九十萬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八點二仙）⁶，分別由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一千三百四十萬元及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二千三百五十萬元組成。

⁴ 預計方法在檢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全面服務補貼中首次採用。其後的兩次檢討（分別涵蓋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亦採用同一方法。

⁵ 見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一四年的已確定補貼費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第2段。

⁶ 二零一五年平均獲編配的電話號碼的總數為三千七百五十萬個。

按分配點合計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

4. 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是按全面服務供應商網絡內個別分配點合計。在二零一五年，約有百分之十六的分配點屬非經濟分配點，共佔正提供服務的固定電話線數目約百分之三。二零一五年所計算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港幣一千三百四十萬元，或每條非經濟固定電話線每月平均港幣三十元。

5. 以下表一顯示在二零一五年本港五個地區的分配點分布。概括而言，郊區的非經濟分配點比例較高。這是在預期之中，因為與已發展的市區相比，在郊區提供固定電話線服務的平均淨成本開支較高。

表一：按地區的分配點分布 - 二零一五年

地區	佔分配點 總數比例 (%)	非經濟 分配點比例 (%)
香港島	17	3
九龍	24	3
新界（已發展地區）	42	24
新界（郊區）	14	32
離島	3	13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

6. 在二零一五年，全面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內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約有三千五百台，當中幾乎全部屬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二零一五年提供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所需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港幣二千三百五十萬元，或每台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平均每月約港幣五百六十元。

7. 以下表二顯示在二零一五年本港五個地區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分布。由於幾乎全部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均屬非經濟類別，因此五個地區的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比例相若。

表二：按地區的合資格公眾收費電話機分布 - 二零一五年

地區	佔合資格公眾收費 電話機總數比例 (%)	非經濟公眾收費 電話機比例 (%)
香港島	23	100
九龍	38	接近 100
新界（已發展地區）	32	接近 100
新界（郊區）	6	100
離島	1	100

二零一六年的已確定全面服務補貼費

8. 二零一六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港幣三千二百一十萬元（或

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七點一仙)⁷，分別由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九百三十萬元及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二千二百八十萬元組成。

按分配點合計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

9. 參照全面服務供應商經審計的規管會計報告，二零一六年用作計算全面服務補貼費的固定電話線成本較二零一五年減少逾百分之五。除此之外，有最少一個其他自建固定客戶接達網絡接駁的分配點或樓宇亦被剔除而不獲全面服務補貼。經上述調整後，二零一六年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港幣九百三十萬元。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

10. 在二零一六年，全面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內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數目減少至約三千四百台。全面服務供應商經審計的規管會計報告顯示，二零一六年用作計算全面服務補貼費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成本較二零一五年減少逾百分之二。經考慮上述因素、二零一六年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服務水平、以及在鄰近地區有提供競爭及替代服務的公眾收費電話機被剔除而不獲全面服務補貼後，二零一六年的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港幣二千二百八十萬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

11. 按照既定做法，暫定補貼費通常按最近已確定的實際水平

⁷ 二零一六年平均獲編配的電話號碼的總數為三千七百六十萬個。

訂定。根據二零一六年所計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定為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七點一仙。通訊局在下一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會以預計方法確定二零一七年的實際補貼費，並會更新二零一八年起的暫定補貼費。

特別收入儲備

12. 已設立的特別收入儲備會將所有無人申索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以及使用全面服務供應商的收費電話亭作非公眾收費電話機用途而產生（或視為會產生）的收益／收入／費用用作資助與全面服務補貼費相關的活動。

13. 在上一次二零一四年的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經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的變動，使用收費電話亭設置公共 Wi-Fi 服務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租金確定為每月港幣二百零七元，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的租金暫定為每月港幣二百零四元。在是次檢討中，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已確定指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租金確定為每月港幣二百零四元，而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最新臨時指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的租金暫定為每月港幣二百零八元。通訊局會在下一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更新租金水平。

14. 經更新上述租金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特別收入儲備的總結餘為港幣三百五十萬元。通訊局決定把這項特別收入儲備撥作資助部分二零一五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令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只須繳付餘下的二零一五年全面服務補貼費，即

金額港幣三千三百四十萬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七點四仙）。

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結算及收費事宜

1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將根據上文第 14 及 8 段所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的補貼費水平，告知全面服務供應商個別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應支付的金額。全面服務供應商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就二零一五年應支付的補貼費進行結算和直接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收費，以及在二零一八年年末前，就二零一六年應支付的補貼費進行結算和直接向有關營辦商收費。

16. 在上一次二零一四年的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定為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八點七仙，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須支付的補貼費高港幣一點三仙及一點六仙。由於全面服務供應商尚未就該兩年的暫定補貼費發出繳款通知書，因此無需就此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退還任何款項。

17. 展望未來，通訊局會繼續以公平、合理及有效率的方式計算全面服務供應商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以執行全面服務補貼安排，並會定期公布所計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